

《穿越聖經》

加拉太書（10）保羅教導加拉太信徒有關夏甲和撒拉的預表， 以及基督徒的自由等真理（加 4:22-5: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 4:8-2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 4:8-21 繼續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論證有關律法與信心的真理。

當保羅初訪加拉太的時候，他正忍受著疾病的折磨。這個世界對人們的痛苦與不幸，常常都是漠不關心的。保羅稱讚加拉太人沒有輕看他，即使他的景況成為他們的試煉。他們的這種關懷就好像耶穌要求我們所做的，去關懷無家可歸的、饑餓的、有病的或坐牢的人，視他們如耶穌本人一樣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會拒絕那些在患難或困苦中的人，還是願意把他們看作耶穌本人一樣地照顧他們呢？

你是否經已失去了喜樂？保羅感到加拉太的信徒已經因律法主義，而失去了得救的喜樂。律法主義會奪去人的喜樂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律法主義使人有罪咎感，而不覺得被愛；第二，律法主義使人惱恨自己，而不是謙卑；第三，律法主義強調表現，而忽視關係；第四，律法主義指出了我們所做不到的地方，卻忽略了基督已經為我們所成就的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若感到罪咎，或是覺得自身不足，就要省察一下你所注視的。你是依靠、信賴耶穌而活，還是按著別人的要求和期望而活呢？

保羅不太受歡迎，因為他責備加拉太人離開對基督起初的信心。人性不會有多大的轉變，受別人責備時我們也會義憤填膺。但對給你意見的人，不要一概拒人千里，他們的話裏或許有真理。當發現自己的態度或行為需要改變時，切記要謙卑地接受別人的意見，細心地思考，並一步一步地慢慢去改變。

保羅說：“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（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）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”此處，“那些人”是指自認為宗教權威，精於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假教師。他們利用信徒希望做得好的心理，贏得不少的追隨者。但是，保羅指出他們的錯誤及自私的動機。假教師通常是道貌岸然也很具說服力，因此我們應當藉著聖經來檢驗人的言論和行為。

保羅帶領不少人歸主，又扶助栽培他們，使他們在靈命方面不斷長進至成熟。或許這是保羅成功地成為屬靈父親的原因之一；他對屬靈兒女有著深切的關懷，並且把自己為信徒的靈命成長所受的痛苦比作生產之苦。我們也應該像保羅那樣深切關懷自己的屬靈兒女。當你帶領一個人信主後，記住，要支持他，扶助他靈命不斷地成長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 4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 4:22 記載：“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”

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生平為例，用他的兩個兒子作比較，一個是夏甲生的，一個是撒拉生的；

一個是使女的兒子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的兒子。自主婦人代表恩典，使女代表摩西律法。保羅要指出她們之間的相對關係。那兩個兒子是以實瑪利和以撒。那使女是夏甲，而自主之婦人是撒拉。以實瑪利的出生，是由於亞伯拉罕出於人意的干預，而以撒卻是神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的。

加拉太書 4:23 記載：“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”

根據亞伯拉罕時代的習俗，使女所生的孩子是奴僕，就算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他還是奴僕。

主母撒拉在年紀老邁時生出以撒，這本身就是神蹟。亞伯拉罕太老不可能生出兒子的，保羅也說撒拉的子宮已經死了，她已經過了生兒育女的年齡；撒拉的子宮如同墳墓一樣，但神卻從死中帶出生命來，應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加拉太書 4:24 記載：“這都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”

“這都是比方”，是指保羅所引用的例證（即亞伯拉罕的一生）是個比方，保羅要從其中給我們教訓。“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”第一個約就是摩西在西奈山上從神那裏所得到的律法之約。“乃是夏甲”，此處保羅把夏甲比作西奈山之約，是摩西律法的同義字。

加拉太書 4:25 記載：“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”

在保羅的比方裏，夏甲是西奈山，與耶路撒冷同類，因為她與她的後代都是為奴的；也就是說耶路撒冷代表以色列國，仍在律法的束縛之下。

加拉太書 4:26 記載：“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”

“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”是指新耶路撒冷，就是啓示錄 21 章提到的新天新地。舊耶路撒冷是在律法以下的城市，新耶路撒冷就是在恩典之下所有信徒的城市。從今以後的信徒都不再受律法束縛了。

因信稱義之人的首都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這是所有信徒（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）最終與神同在的樂土。

加拉太書 4:27 記載：“因為經上記著：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”

從不能懷孕到生下以撒的撒拉，她的後裔比夏甲多。阿拉伯人是比以色列人少很多。在這個比方裏，保羅說神在恩典下所救的人，比在摩西律法獻祭制度下所救的人更多。

加拉太書 4:28-31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‘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’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”

猶太主義假教師主張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得守律法。對此，保羅以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和夏甲的比喻，具體地對比說明律法和福音恩典的區別。律法在本質上，將人定罪並帶來死亡；相反，福音則賜予人救恩和永生，並使人得真正的自由，是信心和恩典的結果。保羅預言信基督的基督徒，遠比行律法的猶太信徒多。“不懷孕”、“不生養”、“未曾經過產難”意思相同，指直到九十歲未生孩子的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。“有丈夫的”指亞伯拉罕的妾，是生以實瑪利的使女夏甲。因此“未曾經過產難”而生的，是直接指以撒，象徵基督徒，反而“有丈夫的兒女”象徵著律法以下的猶太人。

今天的信徒都是應許之子，是經歷新生的，有來自神的應許，正如約翰福音 3:16 所說的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現在，保羅要帶我們進入加拉太書的第三個主要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比較個人的，這很重要，讓我們瞭解保羅個人的經歷。接著第二是因信稱義的教義，保羅堅持我們的救恩必須建立在神的救贖之上，他所傳的只有使人真正得救的福音。現在保羅要帶領我們進入第三的內容，就是靠聖靈成聖。信徒因信稱義，但要靠聖靈得以成聖；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要使我們成聖，也就是說，神在基督裏看我們是完全的。不管你變得多好，你永遠不能達到神有關聖潔的標準，你這輩子不可能做得與基督一樣完美無瑕。在馬太福音 3:17 神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”神所指的就是這位基督。但教會、信徒的身體，是在基督裏的。基督是身體的頭，我們信徒是基督在世上的身體，我們是基督的代表。成聖的方式是靠著聖靈，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聖靈與情慾的對比。不管你是靠自己或靠別人的基督徒，神的方式是為你量身定做的。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也看到自由與捆綁的對比。任何法律制度都要受捆綁，但你必須小心遵守法律。有一個禮拜天早上，我開車到一個拐角，那裏有個“停”的標誌，那天一大早，我看了看，發現街上沒人，於是就沒有停下車，反而慢慢地往前開。突然有個交警出現了，他問：“你難道沒看到那個‘停’的標誌嗎？”我回答說：“看到了，只是沒有看到你。”他又問：“你知道那個標誌的意思嗎？”然後他就開始對我進行法律教育，他說：“‘停’就是停下車。”我當然知道，只是沒有照作而已。真的，法律是個約束，如果你要開車，你就得守法，很多人開車不守法就闖禍了。“停”就是停下車。交通警察給我開了一張罰單。我不停地在辯解自己為什麼沒遵守交通規則。他很有耐心，也知道我的意思，他說：“我知道這麼早沒有人出來，但你就是該停車，對不對？”我向他保證以後一定會停車。從那時起，就算是禮拜天一大早，只要有個“停”的標誌，我一定停車。這就是守法，這是大家都能明白的例子。

在加拉太書 5 章，保羅開宗明義地指出信徒在基督裏有自由；本章前五節的主題是“信徒若想靠律法稱義，就是從恩典中墜落了。”保羅指出：加拉太信徒是因信得救的，但卻因為受假師傅的誤導，而落入靠律法而活的圈套中。

加拉太書 5:1 記載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”

保羅指出，信徒是靠信心得救而非靠律法，不僅如此，律法也不能成為信徒生活的準則，我們根本不是靠律法而活的。法律的原則不能成為基督徒生活的準則。保羅說，既然我們已經靠恩典得救，就要繼續這樣生活下去。恩典供給我們聖靈的內在和充滿，使我們能生活在比律法要求更高的層面上。當我們信靠基督為救主時，這一切都是我們的分。我們要在基督裏領受一切救恩並靠主所賜的力量成聖。你可別說信徒還需要別的福氣。神的兒女只要信靠基督，就擁有一切；保羅說我已經得到在基督耶穌裏所有屬靈的福分。讓我們都相信耶穌所

成就的救恩，並堅定信靠基督，不再尋求法律體系或死板的人為規則。我們在基督裏有自由，神不要我們專注在律法制度之下，我們不必用十誡來作生活的準則。我不是說律法不重要或要鼓勵人違背十誡，其實我們很多人都違背了許多誡命，例如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等等，地方當局是完全可以將我們逮捕的。基督徒當然不應該違背十誡，但我們應該有更高層次的生活，那就在基督裏的自由。我有在耶穌基督裏的自由，那自由不是規條而是原則，換句話說就是我必須作討神喜悅的事。我的言行是單單要討神的喜悅，而不是取悅於人或任何機構，這就是信徒在主耶穌基督裏的自由。正因為如此，保羅強調說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”

加拉太書 5:2 記載：“我一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”

割禮是律法的標記，標記說明你是屬於那一個機構或聚會點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也該有個標誌，因為可以讓人知道你我是基督徒。但保羅說，如果你把律法的標誌，也就是割禮戴在身上，基督就與你無益了。請仔細注意保羅的話，如果你信基督，還要加上一點其他的東西，你就與救恩無分了。如果你行了割禮、有了律法的記號，或還要加上其他的功德才能得到救恩，那麼，正如保羅所說的，“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”當你不信基督是你惟一的救贖，還要加點什麼，那基督跟你還有什麼關係呢？有位神學家見證說：“我信基督，當我見到主的時候，祂問我：‘你為什麼來這裏？’我說：‘因為我信你是我的救主。’基督問我：‘這還不錯，但你作了什麼事呢？我知道你是神學院院長，受過洗了，是教會的會友，你的服事也很好。’我會回答說：‘是的，但我從不相信這些會讓我得到救恩。主啊，我只信你。’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聽了這位神學家的見證後，請問你是這樣信神的嗎？當保羅說這句話的時候，語氣是很嚴厲的，他說：“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”如果除了信靠基督外，你還添加別的東西的話，你就不是基督徒了。

加拉太書 5:3 記載：“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”

你不能從律法裏把你喜歡的挑出來，把刑罰和許多細節刪掉，你若不全都接受，就是全都不。我很慶幸自己不在律法以下，我在基督裏有自由。我必須承認要常常討神喜悅並不容易，但神是我惟一要取悅的，我不要墨守律法。保羅教訓加拉太信徒，說：“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”

加拉太書 5:4 記載：“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”

在加拉太書 5:2-4 中，保羅對割禮無益論點進行論證。當時律法主義者主張不管是否信耶穌，惟靠行割禮，才能得救稱義。對此保羅明確地強調：第一，人不可能完全守律法。第二，行割禮意味著返回律法之下，重負罪的軛。第三，靠割禮得救者，只能從信心和恩典中分離而滅亡。第四，對於聖徒而言，割禮與救恩根本沒有關係，也無益於敬虔生活。

如果你相信信徒因信基督得救，但仍活在律法之下，你就從恩典中墜落了。保羅在後面將繼續討論“從恩典中墜落”的主題，他在羅馬書也談到這個問題。在羅馬書中，保羅指出人性敗壞，沒有公義、完全墮落，像爛掉的水果一樣。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然後在羅馬書的結尾，保羅教導我們，人必須順服神。有些事是不能做的，免得與神隔絕了，信徒順服神才有平安。神有兩件大能的工作，放在墮落的人和服事神的人之間。這就是救恩和成聖。我們知道，救恩是靠著“因信稱義”的恩典，這是最重要的。成聖是指在你得救之後，靠著主活出新的屬靈生命。我認為最錯謬的觀點，就是相信服事是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，於是開始忙個不停。初代教會比較關心生活態度，因為可以向世人作見證。今天世人看教會裏的人忙得

不可開交，卻沒有活出見證來。不要只想“作”得好，更要“活”出基督的樣式。如果想要討神喜悅，當然要作得好。我認為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中，成聖是最重要的主題。神怎能讓一個得救的罪人變好呢？神給了信徒新生命。那麼信徒要遵行律法嗎？不必！我這樣說並不是鼓勵信徒要違背律法，而是要活在更高的層次裏。惟有倚靠基督所賜的力量，人才能活出神所要求的樣式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